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警方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 的第二階段檢討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警方就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進行第二階段檢討的結果。

背景

2. 部分涉及利東街個案的被羈留人士指稱，警方在羈留他們期間，對他們不必要地進行涉及脫去貼身衣服的搜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上，討論警方搜查被羈留人士的安排。因應委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警方承諾分兩階段檢討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和程序。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介紹第一階段檢討的報告。警方已因應委員的建議，制定處理被羈留人士的新安排，並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新的指引旨在提供更佳的保障措施，以尊重被羈留人士的權利以及防止任意或不必要地進行搜查。新程序亦就多項相關事宜作出明確規定，其中包括不得例行地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而必須在具備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3. 二零零八年七月，保安事務委員會下成立的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七月小組委員會)商討警方就搜查被羈留人士所訂定的新程序。該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在會議上就警方的新搜查安排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警方承諾，會在第二階段的檢討中考慮七月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多項意見和建議。第二階段的檢討包括在有關利東街一案的法律程序結束後，研究是否需要就搜查被羈留人士的安排推行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至今已實施的進一步改善措施

4. 警方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羈留搜查程序的運作情況，以確保程序有效實施。警方經參照實施新搜查程序初期的實際經驗，推出進一步的改善措施。例如，警方在二零零九年年初，改良了通用資訊系統及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以期進一步改善前線警員製備羈留搜查記錄的水平，以及方便收集羈留搜查的統計數字。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致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函件，解釋新措施。警方最近亦推出了兩項主要改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第5及6段。

(a) 取消規定對每次返回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的被羈留人士重複進行強制羈留搜查

5. 警方參考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檢討了是否需要在被羈留人士每次返回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時對他進行搜查。警方的結論認為，儘管警方要履行照顧被羈留人士的職責，但由於在緊接將這些人士收押於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之前已對其進行搜查，因此可以容許值日官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例如造成傷害的可能性、潛在傷害的嚴重程度等）後，決定是否須在被羈留人士每次短暫移離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後返回有關設施時，對他再次進行搜查。這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九日起實施，《警察通例》第49-04(11)條已予修訂。

(b) 加強監督羈留搜查，尤其是涉及完全脫去內衣（即第三(c)級）的搜查

6. 根據《警務處程序手冊》有關“通用資訊系統監察功能程式的使用”第21-50條的要求，值日官的主管須於每更覆核所有由值日官輸入通用資訊系統的個案，確保值日官已妥為履行其職責。這類主管審查涵蓋通用資訊系統的所有羈留搜查記錄，以確保所有已進行的搜查均有理據支持。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負責覆核相關警署內被羈留人士的羈留或持續羈留情況（視乎何者適用）。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九日起，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必須親自覆核通用資訊系統中有關其轄下警署所進行的第三(c)級搜查

的記錄。如發現羈留搜查沒有恰當理據支持，即會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此外，警方正着手在通用資訊系統加入自動功能，提醒有關的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及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留意所有曾進行的第三(c)級搜查，並進行覆檢，以進一步加強監督。

7.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警方亦已實行多項由七月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改善措施¹。這些措施的一覽表載於附件A。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向本小組委員會匯報其中部分措施，餘下措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現正考慮的進一步改善措施

8. 除上述改善措施外，警方現正積極考慮數項由七月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其他措施，最新的情況載於附件B。如推行這些措施，需作更詳細研究及/或涉及進一步修訂《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相關部分。警方預期屆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將會就這些建議措施，有較具體的看法。

未來路向

9.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以來，警方大大改善了搜查被羈留人士的安排和程序。視乎議員就這方面的進一步意見和建議，我們會待警方完成研究上文第8段所述的其餘較長期的建議改善措施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此外，警方亦會如早前承諾，每年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次數，以及所涉及的被羈留人士涉嫌干犯的罪行的性質。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九年五月

¹ 其中部分措施是藉上文第4段所述有關通用資訊系統和 Pol.1123 的改善措施而實施。

警方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處理手法：
七月委員會所建議而已經實施的改善措施

建議 1： 考慮適當改良“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說明該表格主要是關於被羈留人士就該搜查所享有的權利以及進行搜查的詳細安排，並且提醒被羈留人士參閱 Pol. 153 表格，以知悉他們在羈留期間所享有的其他權利

已實施的措施：警方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推出的經修訂 Pol. 1123 表格中加入“你就羈留搜查的權利”的段落，提醒被羈留人士該表格是關於他們就羈留前搜查所享有的權利。同時，警方繼續向被羈留人士發出 Pol. 153 表格，提醒他們在羈留期間所享有的其他權利。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這項新措施。

建議 2： 考慮進一步調整有關程序、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及 / 或“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以更明確地說明，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只能在非常局限的情況下進行

已實施的措施：《警察通例》已列明“搜查被羈留人士絕不應作為懲罰性措施，尤其不應例行地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該等搜查只應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見《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 10 段）。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亦列明“涉及脫去某人內衣及暴露其私處的搜查，不但引起尷尬，而且亦嚴重侵擾個人私隱及尊嚴。”（見指引第 2 段）。為進一步作出改善，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經修訂 Pol. 1123 表格規定值日官必須記錄他在決定搜查範圍時考慮的因素（見下文第 5 項建議），同時必須在表格就所進行的任何第三級羈留搜查說明其

分類。再者，經改良的通用資訊系統提供了指定欄位(包括“搜查的原因”及“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可自由輸入文字的欄位)，供值日官記錄他就被羈留人士的搜查範圍所作出的決定，以及就指定項目提供所需的補充說明。這些措施有助提醒值日官在決定進行任何第三級羈留搜查時必須審慎，以確保每次進行這類搜查都有恰當理據支持。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這項新措施。

建議 3： **更好地反映當值日官告知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或範圍時，被羈留人士可就搜查的原因及/或範圍提出異議的權利**

已實施的措施：警方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推出經修訂的 Pol. 1123 表格，其中加入一段文字，告知被警方羈留的人士有權就對其進行的羈留搜查提出關注/異議。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這項新措施。

建議 4： **澄清是邀請而非要求被羈留人士簽收 Pol. 1123 表格（即並非強制在表格上簽署）**

已實施的措施：警方修訂了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 Pol. 1123 表格第 15 段，以澄清這一點。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這項新措施。

建議 5： **要求授權人員在 Pol. 1123 表格內，就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記錄更詳細的理據**

已實施的措施：警方已在經修訂的 Pol. 1123 表格內加入“所考慮的因素”一項，以便值日官提供更多資料，交代他在決定羈留搜查範圍時的考慮因素。此外，值日官須在經修訂的

Pol. 1123 表格及通用資訊系統，記錄被羈留人士提出的任何關注或異議，包括有關對搜查範圍的關注或異議。值日官會參照被羈留人士提出的關注或異議，重新考慮他的決定，以及在通用資訊系統記錄他的回應。這些新措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這項新措施。

建議 6： 為保存記錄，要求人員就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記錄進一步的分類：(1)完全脫去上衣（但並非下裳）；(2)完全脫去下裳（但並非上衣）；(3)完全脫去上衣及下裳

已實施的措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警方把“脫去內衣”的搜查（即第三級搜查）再細分為(a)掀開內衣查看、(b)脫下部分內衣和(c)完全脫去內衣。前線人員須在經修訂的 Pol. 1123 表格及通用資訊系統，就任何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第三級搜查註明其分類。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函件中匯報這項新措施。

建議 7： 在《警務處程序手冊》(第 49-04(8) 至(11)段)明確列出政府當局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的函件附件 B 第 14 段所載述的處理安排 — 即如被羈留人士提出保留某項衣服或物品的要求，值日官會視乎每一個案予以考慮，以及基於安全理由，無論任何情況，被羈留人士不得把堅硬或尖銳物件帶入羈留室

已實施的措施：經修訂的 Pol. 1123 表格第 11 段及《警務處程序手冊》第 49-04(8)段已列明，被羈留人士可保留必需的衣物、眼鏡、助聽器、基於信仰或習俗而配戴的頭飾、羈留期間該被羈留人士的書面陳述書副本（但須確

定被羈留人士沒有傷害自己或自殺的傾向)。如被羈留人士希望在被警方羈留期間保留任何個人物品，可向值日官提出要求。值日官會按每一個案考慮。根據現行警務程序，必須在通用資訊系統記錄從被羈留人士檢走的物品。警方會將一份報告交予被羈留人士，確認檢走的物品。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這項措施。

建議 8： 澄清在拘捕後是否須立即進行搜查

已實施的措施：警方確定，從行動的角度而言，在部分個案中，有需要在作出拘捕後立即為被捕人士進行搜查，但並非所有個案皆屬如此。此外，如被捕人士在被捕後已立即被搜查，當他帶返警署後可能毋需再作搜查。因此，《警務處程序手冊》第 49-04(3)段有關在作出拘捕後及將被捕人士帶返警署時須強制進行搜查的規定，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取消。

建議 9： 更清楚界定何謂“合理私隱”

已實施的措施：《警察通例》第 49-04(8)(d)條已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作出修訂，訂明只可“在能保護私隱的地方”進行搜查。

警方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處理手法：
當局現正考慮的建議改善措施

建議 1： 探討使用紅外線器材協助進行羈留搜查

最新情況： 正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致小組委員會的函件中匯報，警方在早前進行研究，以物色可用作進行羈留搜查的合適輔助器材。在該項研究中曾予考慮的搜查器材包括數碼放射（X 光）掃瞄器、X 光反射掃瞄器、毫米波掃瞄器、穿行式金屬探測器及手提金屬探測器/手套。考慮到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試驗計劃結果，加上成本及可行性等考慮因素，警方決定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每次進行羈留搜查前一律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

從試驗計劃的結果得知，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不能完全取代對被羈留人士進行人身搜查的需要；如情況確有理據支持，仍須進行人身搜查，以找出有舉證價值或可用以傷害自己的物件。警方現正研究毫米波掃瞄器及相若器材的技術功能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例如成本及可行性等），以評估使用這類器材進行羈留搜查是否可行，從而減少進行涉及侵擾程度較高的人身搜查的需要。

建議 2： 如被羈留人士有此要求，准許錄影搜查過程

最新情況： 七月委員會提出這項建議，以保障被搜查的被羈留人士不會遭到警方不當地處理搜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以來，警方已大大改善搜查被羈留人士的安排和程序，尤其是在較佳地保障私隱、更嚴格地規定就羈留搜查的原因及搜查範圍保存記錄，以及加強監督等方面。再者，經修訂的 Pol. 1123 表格現已反映被羈留人士享有權利，就搜查提出關注/異議，以及

就值日官處理這些關注/異議定立更清晰的程序。我們認為，原建議所針對的大部分關注，當局已有所回應。儘管如此，警方在制定標準羈留搜查程序及研究可否採用毫米波掃瞄器或相類器材進行羈留搜查時，會進一步考慮這項建議。

- 建議 3：**
- 把慣常的搜查程序納入指引內
 - 在《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明確訂明，在搜查期間向被羈留人士提出的任何有關作出某些姿勢的要求，均須符合必要性及相稱性的驗證標準；以及值日官必須提出理據以支持其決定，及把要求被搜查人士作出的動作（連同理據）在警方通用資訊系統記錄
 - 清楚訂明在進行搜查時，只有為進行搜查而有必要在場的人士才獲准在場

最新情況： 警方現正制訂有關進行各類羈留搜查¹的“標準搜查程序”。當中涵蓋由搜查人員進行羈留搜查時逐步執行的步驟，以及須接受被羈留搜查的人士所需作出的配合動作。標準搜查程序將會強調，人員要充分尊重被羈留人士的尊嚴和私隱。標準搜查程序一經頒布，值日官須在通用資訊系統記錄任何偏離標準搜查程序之處。《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指引將會作出相應修訂。警方在制訂標準搜查程序期間，會考慮就男性和女性被羈留人士的處理方法作出所需區分，及考慮進一步保證進行在搜查時保障私隱。

¹ 羈留搜查的類型包括：
第一級：無需脫去衣服
第二級：脫去衣服
第三(a)級：脫去內衣－掀開內衣查看
第三(b)級：脫去內衣－脫下部分內衣
第三(c)級：脫去內衣－完全脫去內衣

警方不時向其人員簡介進行搜查的安排，以便人員熟習《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和指引所載的相關原則和程序，以及進行搜查的程序步驟。尤其會強調需要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私隱，並防止任意進行搜查。警方為配合推行標準羈留搜查程序，現正一併設計新的訓練日資料套，以進一步提高人員對於人權事宜的認識。資料套的將會包括人權事宜、處理被羈留人士的特殊需要及標準羈留搜查程序等內容。

建議 4： 修改《警務處程序手冊》第 49-04 條第 11(b) 段的字眼，避免對某性別的被羈留人士構成歧視

最新情況： 在作出上述第 3 項建議所提述的《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修訂時，將會落實這項建議。

建議 5： 就搜查需要特殊照顧的被羈留人士（例如未成年人士、弱智人士及變性人士），訂定額外的程序或措施

最新情況： 警方現正就處理有特殊需要的被羈留人士的程序，制訂額外指引，該等人士包括：

- (a) 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人士；
- (b)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c) 行動有障礙的人士；
- (d) 在實際溝通上有困難的人士，例如視障、不懂閱讀或聽障的人士；
- (e) 變性人士及易服癖人士；以及
- (f) 其他可能需要特殊照顧的人士。

警方制定額外指引後，將會予以公布。

建議 6： 把《基本法》和國際公約內有關保障被羈留人士人權的相關條文，加入經修訂的《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

最新情況： 上述法律條文已納入經修訂的 Pol. 1123 表格第 1 段。警方會進一步考慮，如合適的話，把《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的詳細內容納入《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和訓練日資料套（見上文第 3 項建議）。

建議 7： 在《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清楚訂明，警務人員須就所有搜查保留準確的記錄

最新情況： 《警察通例》現行第 49-04 (3) 及 (7) 條及指引已規定，值日官、執行搜查人員及見證人員須保留搜查記錄。警務人員定當準確地保留這類記錄。然而，警方會進一步考慮對《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作出任何所需修訂（於考慮上文第 3 項建議所述的措施時一併處理），明確規定所保存的各項搜查記錄必須準確無誤。

建議 8： 更清楚界定“被警方羈留”的含意

最新情況： 警方目前的構思，是把“被警方羈留人士”界定為“由被捕起直至獲釋或被法庭移送監房期間受（警務處）處長羈留的人士”，至於“被羈留人士”則指現正或將會羈留於警方羈留設施的人士。這將會在下次修訂《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時落實（參見上文第 3 項建議）。

建議 9： 安排警務人員與立法會議員交流，以提高人員對於關注人權事宜的認識

最新情況： 警方在考慮進行羈留搜查的進一步改善措施的過程中，將會參考小組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歡迎議員隨時就這方面提出進一步意見。

建議 10： 向公眾提供更多關於進行羈留搜查的程序的資料

最新情況： 《警察通例》有關“警方羈留的被羈留人士”的第 49 章（包括羈留搜查的部分）已上載香港警務處的網頁（<http://www.police.gov.hk>的「一般查詢」的欄目中），讓公眾人士閱覽。警方在制訂標準羈留搜查程序後，會向公眾提供更多有關如何進行羈留搜查的資料。